

证券代码：835345

证券简称：泓升股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升股份”或“公司”）2017 年上半年度日常经营情况以及对下半年度经营的预计，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重新评估，在原先预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不超过 4,099.00 万元的基础上再增加 1,160.00 万元，预计公司整体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不超过 5,259.00 万元。补充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

关联人	销售配合服务费 (万元)	物业费 (万元)	车位款 (万元)
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50.00	
湖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成都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	

上述补充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60.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控股”）系持有公司 55%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系持有公司 45%股份的股东，且为和泓控股控股 80%的子公司。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刘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电仪村 100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温和
湖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映日路 599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柴璐璐
成都和泓房地产开发有	成都市成华区建	有限责任公司	刘涛

限公司	设南路 160 号 1 栋 1 层 7 号		
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云 岩区省府路 39 号 (贵山城市花 园)C—D—14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杨兵

（二）关联关系

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控股”）系持有公司 55%股份的控股股东，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泓置地”）系持有公司 45%股份的股东，且为和泓控股控股 80%的子公司。重庆和泓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东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在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订相关协议，对关联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预计发生额等事项予以明确约定。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采取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该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须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泓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